

台灣加入 WTO 後的新情勢

卓 慧 苑*

摘 要

台灣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入會後台灣獲得「最惠國」和「國民待遇」，得以參與制定 WTO 規範，利用爭端解決機制處理貿易糾紛，刺激產業結構調整，增進全民福祉。然而，苦等多時的入會卻在經濟不景氣時到來，台灣面臨如何確定創造將伴隨破壞而來的重大挑戰。

台灣農業不具國際競爭力，農業成為台灣入會的最大輸家。除爭取過渡性的保護政策，政府編列 30 億美元逐年補貼休耕農地，訓練、協助農民轉業。工業是台灣入會中的贏家。然而被視為台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業也漸外移，廠商必須不斷追求其技術及製程創新、增加知識密集度，才能維持其優勢。服務業產值已佔台灣 GDP 的 65.6%，就業人口達全國勞動力 55%，但台灣在全球商業服務貿易上仍屬入超，競爭力有待改善。

儘管台灣與大陸間貿易限制重重，貿易量卻逐年增加，大陸現已躍居台灣最大出口市場，台灣對香港及大陸順差依存度高達 350.8%，另，台商亦已在大陸投資近千億美元。台灣企圖以政策限制避免兩岸經濟糾葛，預防北京用以政治威脅，但經濟糾葛確已存在，端視台灣的權衡判斷。

兩岸皆取得 WTO 會籍，本是加強經貿的契機。但台北與北京都賦予多邊的 WTO 太多的雙邊政治意涵，兩岸都應讓貿易回歸貿易。

關鍵字：台灣、世貿組織、加入、經濟、兩岸貿易、直航、爭端解決

*現任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本論文經匿名審查通過，同意予以刊載。

一、前言

經過漫長的雙邊談判與多邊審查，台灣終於在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一九九五年改組為今日之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十二年後，於二〇〇二年元月一日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義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WTO 會籍正式地將台灣與世界經濟接軌，其強力的規範將為台灣帶來多方面的衝擊。

台灣加入 WTO 到底有什麼利益？台灣將面臨什麼樣的挑戰？台灣應如何因應？中國大陸早台灣十數日入會，WTO 的共同會籍是否能為兩岸貿易的正常化提供一個多邊、中立的機制？這些議題將深刻影響台灣的福祉，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二、入會的動機及利益

中華民國是一九四八年創立 GATT 的廿三個原始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之一。一九四九年從大陸撤退到台灣後，因失去對大部分領土關稅事務的控制權，於一九五〇年主動退出 GATT（GATT SR 27/1, 1971:2）。一九六五年以觀察員身分重返 GATT（GATT SR 22/3, 1965:1-2），但一九七一年遭 GATT 根據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撤銷其觀察員資格（GATT SR 27/1, 1971:1-3）。自此，台灣一直被排除在 GATT 之外。

雖然中華民國的邦交數不斷下降，且僅擁有寥寥可數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會籍，但台灣自一九五〇年代末期至一九八〇年代一直擁有極高的經濟成長率（CEPD, 2001:43）。這傲人的記錄固然是人民辛勤努力所獲致，但有利的貿易條件卻也是不可忽視的原因。根據郭婉容的研究，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出口的擴張（Kuo, 1983:149-151），而出口的擴張則有賴於

GATT 多邊關稅減讓及消除非關稅障礙所營造的開放性國際貿易環境，以及台灣與美國、日本簽訂雙邊協議所獲得的多邊不歧視待遇(Cho, 2002:77-79)。GATT 「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 Nation)要求締約方平等地對待每一其他締約方；然而台灣不是 GATT 締約方，其出口商品本將被課以高出數倍的關稅，致使其價格失去競爭力。但透過與主要貿易對象，美國和日本，的雙邊協定，台灣獲得了最惠國待遇，其商品關稅與 GATT 締約方一致，得以與其他國家平等競爭。因此台灣雖在 GATT 外，卻經由雙邊協議而獲得 GATT 多邊協議所帶來的各項好處。

但免費搭便車的好景無法長久。當台灣的貿易量大增，在一九八〇年成爲全球第廿三大貿易體後，其競爭對手不再允許台灣只享受權利，不盡義務。美國與當時的歐洲經濟共同體等在雙邊談判中不斷地要求台灣降低關稅、消除非關稅障礙、並開放市場；一九九〇年台灣成爲全球第十五大貿易體，這十年間壓力不斷增大，台灣在雙邊談判的壓力下不斷地朝向 GATT 規範修正(Cho, 2002:84-89)。瑞士 IMEDE 所作「一九八九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數量化表達了各國進口自由度及出口所面臨的外國保護。台灣的進口自由度在其所列的十個新興工業經濟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個自由港；但其出口所面臨的外國保護卻高居第二，即台灣商品遭受外國保護限制的嚴重性僅稍好於南韓(IMEDE, 1989:149)。¹此報告充分顯示了當時台灣的貿易困境。

台灣原本在 GATT 外享受 GATT 好處；八〇年代時，台灣仍在體制外，卻在雙邊壓力下逐漸遵守 GATT 的規範，但因在體制外，仍無法獲得體制的保護。儘管台灣貿易量大，但因其經濟體小，市場依賴度遠高於其貿易對手，且政治力薄弱，談判時總居於劣勢。這大小懸殊所導致的談判劣勢使台灣企圖突破雙邊的桎梏，加入多邊的機制。十二年後台灣終於成功。

入會後台灣將擁有一切會員國的利益。首先，台灣將獲得和其他會員國一樣的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這不歧視原則不得加諸任何雙邊條件，或因台灣與該國無外交關係而受影響。

第二，台灣將得以參與制定 WTO 規範。台灣在政府間國際組織的缺席使

¹ 十個新興工業經濟包括巴西、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臺灣、及泰國。

得台灣的利益和意見無法在國際規範的制定過程中充分表達、獲得考量。但這些規範仍常透過雙邊壓力加諸於台灣。加入 WTO 後台灣將得以表達其立場及意見，參與全球貿易規範的制定。

第三，台灣將能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其與他國間的貿易糾紛。WTO 「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明文規定，「任一會員對其他會員抗議其於本身領域內所採行之措施影響內括協定之實施，應予以審慎之考量並提供充分之機會進行協商」。²這諮商的權利和爭端解決機制強制性的判決對台灣尤為重要。貿易雖多半由民間進行，但貿易規範卻為政府所制定。由於缺乏外交關係，大部分台灣對外貿易都是在沒有雙邊或多邊協議的情形下進行。缺乏政府間經常性的連絡管道，使台灣對外貿易糾紛的解決發生極大的困擾。當台灣的貿易商遭受歧視性的待遇時，政府常愛莫能助。WTO 的會籍使台灣與其他 143 個會員平起平坐，WTO 將提供台灣與外國政府間經常性的諮商管道及一個公平的貿易糾紛判決機制。

第四，加入 WTO 所導致的國際競爭及國外市場機會將刺激台灣的產業結構調整。為了加入 WTO，台灣曾和卅個國家進行雙邊談判，並達成協議（國貿局，2001）。在這些協議中，台灣應允降低數千項商品的進口關稅，並開放許多商品及勞務的市場予外國供應商。基於最惠國待遇的原則，這些雙邊承諾將普遍適用於全體 WTO 會員。同樣地，台灣也將和其他 WTO 會員共享各國降低關稅及開放市場的利益。這些 WTO 權利將有助於台灣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如資訊業、石化業、及機械業等擴大其出口市場。至於若干台灣較不具競爭力的產業，如汽車業及家電業，則面臨調適的壓力。外國競爭者蜂擁而入將造成強大的壓力，迫使國內業者強者愈強，弱者退出市場，進而推動台灣產業結構的升級。

第五，加入 WTO 將增進全民的福祉。台灣市場的對外開放將使民眾在商品及勞務的購買上得以較低的價格獲得較多的選擇。當國外品質佳、價格低的產品進入台灣市場，台灣供應商不得不努力提升產品品質或降低價格以保持其

² Article IV, paragraph 2 of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 Each Member undertakes to accord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to and afford adequate opportunity for consultation regarding any representations made by another Member concerning measures affecting the operation of any covered agreement take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former."

競爭力及市場佔有力，民眾成爲國內外供應商間激烈競爭的最後贏家。

第六，加入 WTO 將對台灣整體經濟有利。經建會、GATT 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都曾以不同的經濟模型分析入會後對中華民國國內生產毛額 (GDP)、出口、進口等的影響。他們都得到共同的結論，那就是加入 WTO 將刺激台灣 GDP 及進、出口的成长 (國貿局，1996: 9-12)。由經建會在二〇〇一年所公佈的分析亦預測加入 WTO 將使台灣的 GDP、出口及進口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五年間每年成長 0.64%、0.93%及 1.08% (崔慈悌，2001)。

最後，加入 WTO 將提供台灣與外國政府間經常性的經貿溝通管道。中華民國與大部分 WTO 會員間沒有邦交關係。不被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與外國政府進行官方接觸，而今代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關稅領域」加入 WTO，台灣因此得與其他會員政府經常性地連絡、溝通。WTO 會籍同時也是中華民國政府與民眾一支心理振奮劑，因爲這是自從中華民國政府被排除於聯合國體系後第一次被國際社會正式接受爲「平等的一份子」。

三、入會後的經濟挑戰

然而，苦等多時的正式入會卻在台灣經濟不景氣時到來。二〇〇一年台灣全年經濟負成長 1.91% (主計處，2002a)，這是一九五一年以來第一次發生年度負成長 (CEPD, 2001:43)；全年國內固定投資較二〇〇〇年下降 19.2%，其中民間投資更衰退 27.4% (主計處，2002b)，是一九五六年以來最大降幅；失業率則在六年內從一九九五年的 1.8% (CEPD, 2001:13) 爬升到 4.57% (主計處，2002c)。進入二〇〇二年，雖然失業率持續上揚，第一季高達 5.14% (主計處，2002d)，但經濟已恢復正成長，第一季達 0.89%，全年預估 2.55% (主計處，2002e)。然而產業結構升級本就是一個「創造性的破壞」，台灣仍面臨著如何確定創造將伴隨破壞而來的重大挑戰。其中不同產業的前景顯然是迥異的，謹分述如下。

（一）農業

儘管加入 WTO 對台灣整體經濟是有利的，但社會中仍有贏家、輸家之別。由於土地面積有限，台灣農民的耕種規模小，不具國際競爭力，因此過去政府對農業產品一向採取禁止、限制進口和高關稅等政策，以隔絕外國競爭，保護國內農民。但加入 WTO 後，大部分禁止、限制進口等非關稅障礙將依照 WTO 規定予以廢除。另外，入會後，政府降低 1,201 項農業產品關稅。入會前農產品平均名目稅率為 20.02%，入會後降為 14.01%（李順德，2001），降幅達 30%。開放市場並大幅降低關稅使外國農產品大量進口，將嚴重打擊農業部門，使農業部門成為台灣入會後的最大輸家。為了減輕農民的損失，中華民國政府採取了配額或關稅配額等過渡性的保護政策。

稻米原是禁止進口的商品。入會後，台灣允許國內消費量的 8% 由進口供給。紅豆、花生等廿二種農產品則以關稅配額的方式開放進口。關稅配額是指在配額內的數量得以低關稅進口，但配額以上的進口則必須繳交高許多的關稅。另外，政府於談判過程中也爭取到花生、東方梨等十四種農產品的特別防衛措施，當進口量超過某一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某一基準價格時，可以課徵額外關稅（黃玉珍，2001）。

即使採取階段的保護措施，農委會仍預估二〇〇二年將有兩萬多農民因台灣入會而失業。在失業率已創新高的時刻，這將是對政府及社會極嚴峻的挑戰。政府表示將逐年編列 30 億美元來協助農業部門（林淑玲，2001）。這些經費將用來補貼休耕的農地，訓練並協助農民轉業，或協助發展休閒農業。休閒農業在日益重視生活品質的台灣社會前景甚為看好。

農業部門遭受重大損失中唯一的正面影響是：廢耕的農地或可於修法後改成其他用途，進而降低台灣土地價格。

（二）工業

由於台灣的工業品市場原已相當開放，且平均關稅亦低，多數工業已具有國際競爭力，因此入會對工業部門的負面衝擊不大。反倒是因入會獲得最惠國待遇將可使若干台灣出口品的外國關稅得以降低，工業部門整體因此可說是台灣入會中的贏家。

然而，整個部門中仍有少數輸家。例如汽車業、家電業及製藥業過去因偏

重國內市場，且享受進口限制及高關稅的保護，並不具經濟規模，入會後撤銷保護，將無法與外國廠商競爭。他們必須快速調整經營方向，否則將難免被逐出市場的命運。

另一產業，成衣業，不但承受多年來工資高漲之苦，如今將再受入會衝擊。一九六〇、七〇年代，台灣出口大量成衣到美國，這較高的基數使台灣在一九七三年起實施的「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er Agreement on Textile, MFA，該協定允許美國將其紡織品及成衣進口量年成長率設限於 6%)中獲得較高的輸美配額。這配額在八〇年代台灣成衣業的競爭力不敵東南亞鄰國時，成了台灣業者的「保護傘」(鍾琴，1999:6-118；6-127)。但 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自一九九五年起逐步淘汰配額制度，並將於二〇〇五年完全廢除 MFA，台灣業者的保護傘因此不再。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一份台灣入會衝擊報告，成衣業將是台灣工業部門中遭受最嚴重損失的產業(鍾琴，1999:5-29 表 5-13；5-31 表 5-15)。

相反地，紡織工業將於台灣入會後有極大的成長，與石化業及機械業同為入會大贏家(鍾琴，1999:5-29 表 5-13；5-31 表 5-15)。雖然紡織和成衣常為人所相提並論，這兩大產業過去十多年的發展卻突顯了台灣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的明顯變化。藉自動化之助，台灣聚酯加工絲的產量在一九八五及一九八七年分別超越日本和美國，成為世界之冠，且迄今不墜(鍾琴，1999:6-111)。價廉量豐的上游聚酯纖維提供了中游紡紗、織布、染整業有利的生產環境。加上自動化及業者對研發、設計的重視，台灣的紡織業睥睨全球。即使在二〇〇一年，紡織品出口值仍達 126.4 億美元，為僅次於電子、資訊與通訊產品(出口值 392.8 億美元)的台灣第二大出口商品。其出超值 102.8 億且為各業之冠，為我國最大創匯來源(主計處，2002f)。下游的成衣業就不然了。成衣業重視剪裁、花色等的變化，無法大量生產，仍屬勞力密集工業。一九八〇年代台灣薪資大漲使成衣業逐漸失去國際競爭力，二〇〇五年世界成衣貿易回歸 WTO 機制後，台灣成衣業將更行蕭條。

九〇年代以來，資訊業向被視為台灣最具競爭力的產業。總產值從一九九五年的 195 億美元成長至二〇〇〇年的 470 億美元，平均年增率高達 21.75%(資訊市場情報中心，2000:圖 3-2)。美國商業週刊二〇〇一年冬「全球百大資訊工業」的榮譽榜上，台灣有七家公司名列表現最佳公司(*Business Week*, 2001)，

可見一斑。

但細查台灣資訊硬體工業的發展，卻發現海外產值不但成長率高，且其產值相對於國內產值之比率也越來越高（鍾琴，1999:6-4 表 6-1）。顯示台灣廠商已逐漸轉移生產到海外，尤其下、中游較低技術的部份。在中國大陸低廉工資的誘導下，外移不斷加速，涉及的技術也漸升級。即使最大的晶圓廠商，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及聯華電子公司，也計劃在大陸設廠。

許多人認為這是整個台灣資訊產業將很快被中國大陸所取代的警訊。他們所忽略的是：即使在高科技的資訊業也有不同層次的技術，還有附加價值更高的軟體設計。台灣晶圓生產的世界優勢在於廠商以其優異的技術為基礎所進行的技術及製程等創新。但過去的創新總有一天將為他人所效仿，只有不斷地創新才能繼續擁有優勢。只要台灣仍繼續創新，台灣的優勢就能保持。聯華電子每年投注六分之一的人力及資金於製程創新，是一個最佳的例子。³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全球經濟在過去十多年經歷了根本的轉變。廿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價值最高的生產因素是知識及其運用，而在資訊工業這是最真實不過的。

持續不斷地提升科技水準是每個經濟體維持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但資訊工業的要求更多。廠商必須加強其研發以增加其利潤。全球電腦硬體產值逐漸下跌，軟體產值卻不斷上升，附加價值之消長日益明顯。在高工資的環境下，台灣資訊工業不得不增加其知識密集度。為數龐大的理工人材及企業創新精神使台灣擁有如此的潛力，威勝科技、聯發科技及訊連科技等軟體公司的成功僅是幾個具體例證。

台灣的比較利益在一九八〇年代因土地、工資的快速上漲及新台幣的升值，由勞力密集工業轉移到資本及科技密集工業。生產成本的持續上漲使台灣資本及科技密集工業中較低技術層級的產品在一九九〇年代也失去了競爭力，這些產業因此得隨著勞力密集工業外移以保持其國際競爭力。這種雁行現象是經濟轉型所無法避免的。這是為何日本、美國、歐洲廠商在台設廠，也是為何台灣廠商不斷外移到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原因。廠商逐漸外移八吋晶圓的同時，在台灣增設十二吋晶圓廠房正是比較利益變動的證據，因為十二吋晶圓生

³二〇〇二年五月卅一日聯華電子公司南科廠為駐華外籍記者訪問團所作簡報。

產要求更高的科技。

一九九九年台灣研發支出佔其 GDP 的 2.05% (CEPD, 2001: 123)，根據 OECD 二〇〇一年下半年科技指標報告，這數據比歐盟全體國家為高，接近 OECD 全體國家的平均值。每千名勞動力中的研究人員比率 5.7 人也較歐盟高，而與加拿大的 5.8 人相當接近。另外，根據美國專利局統計，台灣二〇〇〇年在美所獲得的專利核准數全球僅次於其本國、日本及德國，排名第四。這些因素使台灣在二〇〇一年哈佛大學國際發展中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技術指標排名世界第三，成長競爭力排名第七（朱雲鵬，2002）。這些評比結果顯示台灣優異的技術仍在全球擁有競爭優勢。加入 WTO 將帶來國際競爭及全球市場機會，但擁有優勢就不怕競爭，就有機會進入他國市場。

改善投資環境是政府的首要責任，包括政治的穩定、政策的明確、金融體系的健全、法令的鬆綁，及基礎建設之加強等。這些因素現今不理想的狀態是阻礙國內及外國直接投資的重大原因。另外，研發的挹注及鼓勵也是維持科技領先不可或缺的。政府將在未來五年內挹注工業技術研究院奈米科技研究計畫 5.5 億美元，是一正確做法。除了奈米科技，通訊、資訊、及生化科技等產業都是台灣正全力發展的未來產業。

若干人認為台灣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因其規模及資本限制將難以進行研發，理論上這是對的，也的確發生在許多台灣的中小企業。但台灣的中小企業再度展示其彈性，他們與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機械工業廠商所設立的聯合遠距服務中心即是一個例證。

綜合言之，台灣的工業，除少數原受保護的產業外，大多在加入 WTO 後擁有更大、更公平的國際市場，因而有更大的成長契機。重要的是，民間及政府都要能瞭解並掌握台灣的比較利益，不僅趁入會時機加速產業轉型及升級，更要以不斷的研發來鞏固優勢，創造新的比較利益，進而由過去的製造導向延伸至服務導向。

（三）服務業

當工業的利潤逐漸由技術轉移到設計，產值及就業比率也早已由工業向服務業傾斜。一九八七年服務業佔台灣 GDP 的 48%，一九九一年上升至 55%，一九九五年再升到 60%，至二〇〇〇年服務業產值已佔台灣 GDP 的 65.6%（如

圖一)。服務業就業人口同樣與時俱進。一九八三年服務業就業人口佔全國勞動力的 40%，一九八九年升到 45%，一九九四年再升到 50%。；二〇〇〇年服務業已雇用了全國 55% 的勞動力（如圖二）。農業人口轉移到工業，工業人口轉移到服務業，是經濟成熟必經過程，工業先進國家服務業人口高達 70% 以上可為明證（CEPD, 2001:337）。台灣經濟逐漸成熟，服務業人口及產值均增也是必然趨勢。

服務業在經濟上的比重逐年增高，但台灣服務業的競爭力卻未受到足夠的重視。根據 WTO 的統計，在二〇〇〇年全球商品貿易中，台灣是第十四大出口國，出口值達 1,483 億美元；第十五大進口國，進口值達 1,400 億美元，出超 83 億美元。但台灣在商業服務貿易上的表現則較為遜色。台灣是全球商業服務貿易的第十八大出口國，出口值 202 億美元，但是第十六大進口國，進口值 257 億美元，入超 55 億美元（WTO, 2001:21, 23）。加入 WTO，台灣農業將遭受嚴重衝擊，因而失業的數萬人口多會轉入需求仍然上升中的服務業。但從上述 WTO 統計看，台灣的商業服務競爭力有待改善。

加入 WTO 後台灣的運輸、通訊、金融、保險等服務業都將遵照 WTO 規範開放予外國競爭者。因為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所規範的開放不侷限於跨越國境的服務貿易，服務提供者可以更自由地進入其他 WTO 會員境內，或在他國境內設立營業據點，與地主國及其他外國業者公平競爭。如果台灣的服務業未能有效提高其競爭力，不僅台灣的商業服務貿易出超將更形擴大，就是其境內的服務業利潤也可能為外國供應者所賺取。服務業的競爭力提升不僅在於業者的努力，更需要政府有效的管理。相關法規的完整、透明及確實執行將提供合法業者穩定、公平的經營環境，使得以專注於服務品質的提升。

加入 WTO，這迫使台灣產業轉型的外在壓力於台灣經濟不景氣時到來，對台灣而言不是一個好時機。因為產業轉型過程必然出現受競爭淘汰者。景氣好時，這些勞動力可能較快地找到新的勞動機會；但在景氣差時，勞動力原已過剩，新的失業將帶來社會更大的壓力。但台灣沒有選擇，只能加速產業升級，向更高科技、更知識密集邁進，因為只有如此才可能創造新的出口，帶動經濟成長；再經由景氣熱絡帶動服務業新的就業機會。

四、入會後的兩岸互動

(一) 交流，但要避免風險

中華民國政府自一九四九年遷台後即禁止人民與中國大陸的任何往來。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令後，於十一月允許老兵返鄉探親是兩岸往來解凍之始。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訂頒「大陸產品間接輸入處理原則」，一九九〇年八月廿一日續頒「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管理辦法」，允許兩地間商品間接往來。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四日更制定「國家統一綱領」，揭櫫近程「交往互惠」、中程「互信合作」、遠程「協商統一」的目標（丘宏達，1996:967-968）。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GIO, 2000:657-658），並「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修改憲法中若干選舉條文。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復由國家統一委員會定義「一個中國」為「一個國家，有兩個政治實體分別管轄之兩個區域」（丘宏達，1996:968-969），實際承認了中國的分裂及北京政權統治大陸地區之事實。基於交流互惠的原則，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隨後訂頒「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兩岸長期敵對後，台灣擬以交流促進了解，以互惠化解敵意。但北京仍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的主權權利」，台北不得不步步為營，確保自身的安全與安定不在交流中被危及。因此，貿易、投資、運輸一切須經第三國或第三地進行，項目上也予以特別的限制。其目的之一在透過第三地使台灣商品及投資間接獲得第三國的法律保障；二則以項目限制及必須經由第三地的不便，造成壓低貿易、投資、運輸量的效果。基於大陸、台灣市場及發展腹地的大小懸殊，台灣唯恐大量的商務往來造成其經濟對大陸市場的高度依賴，進而成為北京對台北政治威脅的籌碼或箝制台北的要害。更何況台灣對大陸的投資極可能排擠其國內投資，而直接運輸更涉及國家安全的防衛。

(二) 直接貿易

中華民國政府為避免風險規定兩岸間貿易必須以間接方式進行，除限制「買

方或賣方應為大陸地區以外得自由貿易的第三區業者」、貨品須經由第三地區轉運外，輸入項目亦有特別限制。農產品除非在經濟部所公佈的正面表列單內不得輸入，工業產品如在負面表列單上也不許（經濟部，1993）。

大陸及台灣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二年元月正式成為 WTO 會員。因為雙方均未引用 WTO 第十三條排除條款（Non-Application Clause），要求排除對方與己之間 WTO 規範之適用，WTO 規範因此一體適用於此二新會員間。間接交易的規定及輸入項目的限制均違反了 WTO 最惠國條款的不歧視待遇，因此經濟部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法公佈兩岸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其買方或賣方得為大陸地區業者，但物品之運輸仍應由第三地區或境外航運中心為之。」（經濟部，2002a）此外，經濟部也取消農、工產品正負面表列的方式，改依「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辦理，但卻另列「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及「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經濟部，2002b）。台灣於入會後開放了 835 項農產品及 1,223 項工業產品自大陸進口。這 2,058 項的開放使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開放進口的大陸貨品項目總數達 7,696 項，在 10,610 產品項目中開放比率達 72.5%（于國欽，2002a）。特別規定「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及「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並維持 27.5%的項目禁止自大陸輸入仍未盡符合 WTO 規範，台灣表示這是因為兩岸要從過去非正常化的經貿往來進入 WTO 規範，涉及巨幅調整，經考量對國內產業的衝擊，依其敏感度分類、分階段開放（羅嘉薇，2002；崔慈悌，2002）。

儘管兩岸貿易限制重重，兩岸間接貿易量卻自一九八〇年代逐年增加。根據陸委會估算，一九八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兩岸累積貿易量已達 2,239 億美元。⁴其中最令台灣擔憂的是台灣對大陸出口及順差依存度的逐年升高。出口依存度自一九八二年的 0.88% 升到一九九七年的高峰 18.39%，使大陸成為台灣第二大出口市場。其間尤以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允許間接貿易的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成長速度最快。二〇〇〇年出口依存度略降為 16.87%。但自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起，大陸甚至超越美國，躍居台灣最大出口市場，使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依存度高達 23.1%（許金龍，2002）。而台灣自大陸進口的比重則僅從一九八一年的 0.35% 緩慢上升，二〇〇〇年仍只佔 4.44%（如表一）。兩者差距造成了台

⁴ 根據陸委會「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10 期」表五「陸委會估算」欄內貿易總額計算所得。

灣對大陸高達 188 億美元的貿易順差。如果不是因為對香港及對大陸（經香港轉口）的高額貿易順差，台灣的對外貿易自一九九二年起就已是入超了。對香港及大陸順差依存度在一九九八年到達高峰 386.5%，一九九九年下滑，但二〇〇〇年又爬升到 350.8%（如表二）。入會後，台灣開放更多大陸產品進口將會降低台灣對大陸順差依存度，但這對台灣的貿易平衡（balance of trade）卻是個壞消息。

由於國內市場規模的限制，台灣經濟發展極端仰賴貿易。二〇〇〇年台灣貿易依存度仍高達 92.5%（CEPD, 2001：43, 212）。⁵一九六〇及七〇年代台灣的經濟成長有賴於日本的技術及美國的市場；一九八〇、九〇年代台灣新興的資訊產業則與美國矽谷緊密相繫。從某一角度而言，台灣經濟一直是另一大經濟體的衛星。往前看，日益擴張的大陸市場及兩岸生產因素的互補不啻為台灣持續其經濟發展的機會。

（三）台灣企業在大陸投資

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九三年訂頒「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許可辦法」，允許企業赴大陸投資，但必須間接為之。百萬美金以下經由第三地區，百萬美金以上更須在第三地區設立子公司，除將投資項目分為准許類、禁止類（如高科技、基礎建設）、專業審查類（經濟部，1993），另設有個案投資金額上限及廠商赴大陸投資淨額比例上限等。一九九六年李登輝總統並且宣佈「戒急用忍」政策，為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踩煞車。

雖然戒急用忍政策屬於中華民國「對外投資」之規範，並非 WTO「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措施」所規範之「外來投資」，不受 WTO 之限制。但因台商在大陸之投資與兩岸進出口及台灣產業全球佈局關係密切，不能不稍加討論。

台灣入會後所面臨的挑戰不僅在如何應付很快湧入台灣的國際競爭，更是台灣企業面對「全球化」趨勢如何保持其國際競爭力的挑戰。台灣不再擁有勞力密集產業的比較利益，廠商遷移到擁有低廉勞力與土地的大陸生產是產業生存所必須，也是台灣經濟發展必然的現象。況且台商赴大陸地區投資日增，衍生對台灣原料、零組件及機器設備之需求增加，也是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中期

⁵ 貿易依存度係進口加出口除以 GDP 所得。

台灣對大陸出口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

然而，日益龐大的資金西進難免讓中華民國政府心驚。透過租稅天堂等的運用，高額的台資渡海利用大陸廉價的勞工和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投資優惠，使台灣成為大陸第四大外資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1）。大陸官方統計至二〇〇〇年台商已與大陸協議 46,624 項投資案，總投資金額 478 億美元。⁶但根據中華民國政府統計，只有 22,974 個投資案，171 億美元的資金流向大陸（如表三）。兩岸官方數據的差額顯示六成以上的台資在未獲得中華民國政府許可的情形下西進，突顯了台灣投資限制政策執行上的失敗。

台灣企圖以政策限制避免兩岸經濟的糾葛，以預防北京的政治威脅。但在台灣的商人找出種種法律漏洞後，政府已無法有效阻擋台資的西進。在全球化的時代，全球分工成為降低成本、追求利潤的不二法門。如同上述的「要貿易平衡，卻不想依賴對大陸順差」，「既要追求國際競爭力，又想避免兩岸經濟糾葛」是另一個台灣的「趨避衝突」。台灣企圖與大陸保持距離，但兩地比較利益——台灣擁有技術、管理能力及資金；大陸有廉價勞工、土地和廣大的市場——具有互補性卻是無法否認的。到底政治考量或經濟考量應優先，或許見仁見智，但經濟糾葛確已存在。

爲了提高台灣的全球競爭力，中華民國政府決定加深與大陸經濟的整合，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一九九六年以來的「戒急用忍」政策（Reuters，2001）。從此台資赴大陸投資不再需要在第三地成立子公司，企業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由資本額或淨額 20% 上限放寬爲 40%，投資案簡易審查額度由原本 300 萬美元放寬到 2,000 萬美元。主管機關如果未在一個月內就投資案作成決定，申請案自動許可生效。另外也取消個案投資 5,000 萬美元上限，但逾 2,000 萬美元的投資個案仍採專案審查（天下雜誌，2001）。

（四）直接航運

儘管直接貿易的禁令解除了，直接航運的禁令仍然有效。兩岸貨品的運輸仍應經由第三地或境外航運中心轉運（經濟部，2002a），因此兩岸間貿易往來

⁶ 媒體估計甚至高達一千億美元（公共電視）。

成了「直接貿易、間接運輸」。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台北政府一再表明願意在 WTO 架構下與北京談判直航。但北京堅持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稱兩岸航運是「一個國家內部的事務」（宋秉中，2001a），提議雙方船隻可以不掛旗，由民間以台港模式進行談判（宋秉中，2001b；元樂義，2001）。而台北則認為兩岸直航，通關、檢疫等措施無一可免，航線、航務及港口機場等安排也都應比照國際規範（楊羽雯，2001），必須由官方談判，不可能由民間主政。

GATT 第三條第四款曾就「內地運輸」之法令及費用做「國民待遇」之規定，第五條亦就「過境運輸之自由」加以定義、規定，但均未觸及國際直接運輸。而烏拉圭回合談判後 WTO 有關海運服務業之談判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暫停，迄今未有任何協議。至於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亦未將空運服務的「航權交換」納入自由化規範。因此 WTO 迄今未對國際直接運輸做詳細規範，以狹義的法律觀點言，即使兩岸皆為 WTO 會員，彼此並無直接運輸的義務，直航與否完全看兩岸政府就政、經利弊斟酌。⁷

根據學者分析計算，兩岸直航受惠最多的就是台灣。開放直航，台灣在 WTO 架構下可增加產值 1.81 億美元，對大陸出口增加 40.03 億美元，貿易條件改善 0.3%，貿易餘額增加 0.32 億美元，GDP 增加 10.99 億美元，社會福利增加 19.65 億美元，貿易環境越自由，直航對台灣貿易條件、餘額、GDP、社會福利等的利益還會更大。大陸雖可能在總產值上因直航而減少 0.53 億美元（主要因工業及化學品競爭力低），但對台灣出口將增加 4.33 億美元，貿易餘額增加 0.55 億美元，GDP 上升 7.42 億美元，社會福利增加 26.41 億美元（翁永和、許光中、徐世勳，2001：183-188）。

在國際競爭壓力及北京一再表示「民間對民間，行業對行業，公司對公司」就做起來（汪莉娟，2001；陶允正，2002）的情況下，陳水扁總統終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表示，在不被矮化、地方化與邊緣化三原則下，「兩岸三通可以考慮委任授權民間談判」，政府不必一定站在第一線。（黃清龍、陳守國 2002；）。⁸然而北京要求台灣把三通看作是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陶允正，2002；元樂

⁷ 但若干人認為間接運輸的強制規定使業者成本提高，主張廣義衍伸為「阻礙貿易的政府措施」。

⁸ 美國商會「二〇〇二年台灣白皮書」把二〇〇一年經發會三百多項共識中的「三通」列為攸關企業發展所需的最重要因素（蕭君暉，2002）。

義，2002），台灣認為三通不能有任何預設前提，把三通視為國內事務「是不可以的」（陳玉華、林晨柏，2002）。因此，彈性空間似乎出現了，但僵局仍然存在。

兩岸都期盼直航，但除非彼此妥協，直航將無限期耽擱。值得台北注意的是：與大陸這快速成長的市場和全球製造中心間的直航對台灣的全球競爭力有極大助益。它不僅將降低兩岸間人、貨來往的運輸成本，更有助於台灣邁向其亞太暨全球運籌中心的目標。直航後，台灣方能充分運用其全球獨一無二的優勢，一個同時與世界及中國大陸緊密聯繫的社會。如果台灣不能及時把握，這獨特優勢的經濟利益將逐漸下滑。

（五）貿易爭端解決

兩岸入會前，中共一再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個個別關稅領域（中央社，2000；劉屏，2000），即使兩岸先後加入 WTO，中共仍稱兩岸經貿關係是「中國主體與其單獨關稅領域」之間的經貿關係（王玉燕，2001）。

北京所謂台灣是「中國的一個個別關稅領域」在 WTO 的法律架構下是站不住腳的。WTO 第十二條規定「任一國家或就對外商務關係及本協定與各項多邊貿易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事務擁有充分自主權之個別關稅領域，得依其與 WTO 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並特別註解（Explanatory Notes）說明「本協定及多邊貿易協定所用『國家』或『各國』等詞，係包括任一 WTO 之個別關稅領域會員」。⁹所有會員，不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在 WTO 內一律平等是毫無疑慮的。事實上 WTO 及其前身 GATT 有避免政治議題的悠久歷史。GATT 曾聲明「大會決議不在就這些領域之國際地位表示立場。大會所關心的只是與協定相關的這些領域的貿易做法，而不是其國際法地位」(GATT SR 19/12: 195-196)。¹⁰在 WTO，台北與北京對台灣主權的爭議是與其毫不相干的議題。

⁹ Article XII, paragraph 1 of the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Any State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possessing full autonomy in the conduct of its external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of the other matter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may accede to this Agreement, on terms to be agreed between it and the WTO." Explanatory Notes: "The terms 'country' or 'countries' as us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re to be understood to include any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Member of the WTO."

¹⁰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would not be taking any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但爭端解決的折衷安排並非不可能。雖然 WTO 訂有嚴謹的爭端解決程序，但其目的在有效解決爭端，只要解決方案符合 WTO 規定，且為所有當事國所願意接受就是 WTO 認為最適宜的，並不一定要啟動 WTO 爭端解決機制。¹¹如果兩岸協議共同設立獨立的貿易仲裁機構，公正地依據 WTO 條文裁決，這對雙方皆有利，也符合 WTO 有效解決會員間貿易糾紛的宗旨，確實會是皆大歡喜的事。但在缺乏類似機構，兩岸無法協商解決爭端前，因為兩岸皆為 WTO 會員，彼此貿易糾紛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管轄範圍內是毫無疑義的。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se territories. Contracting Parties were concerned only with what was relevant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which were the trading arrangements proposed with respect to these territories and not their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law.”

¹¹ Article III, paragraph 7 of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fore bring a case, a Member shall exercise its judgment as to whether action under these procedures would be fruitful. The aim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 to secure a positive solution to a dispute. A solution mutually acceptable to the parties to a dispute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covered agreements is clearly to be preferred.”

四、結論

WTO 是管理全球貿易的「規範」，也是各國談判關稅及貿易政策的「論壇」，及解決會員間貿易爭端的「法院」。加入 WTO 帶給台灣若干利益，但也將帶來許多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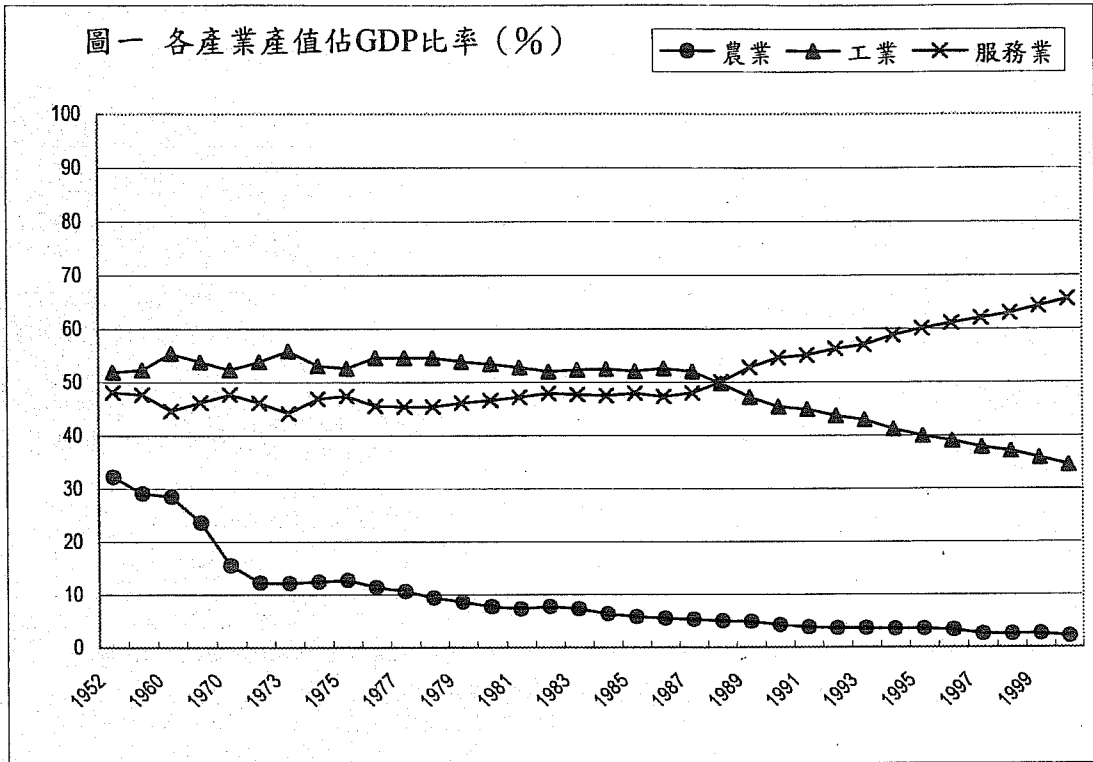
這迫使台灣產業轉型的外在壓力於台灣經濟不景氣時到來，對台灣而言不是一個好時機。因為產業轉型過程必然出現受競爭淘汰者。景氣好時，這些勞動力可能較快地找到新的勞動機會；但在景氣差時，勞動力原已過剩，新的失業將帶來社會更大的壓力。但台灣沒有選擇，只能加速產業轉型及升級，向高科技、更知識密集邁進，因為只有如此才可能創造新的出口，帶動經濟成長，再經由景氣熱絡帶動服務業新的就業機會。

兩岸皆取得 WTO 的會籍，本是加強兩岸經貿的契機。但台北與北京都賦予多邊的 WTO 太多的雙邊政治意涵。兩岸政府都認為 WTO 架構下的談判突顯了雙方政府平等的地位，提升了台灣的國際地位。因此，台灣希望充分利用 WTO 的架構談判兩岸事務，大陸則盡一切可能避免。但 WTO 只是一個功能性的貿易組織，主權及國際法地位完全與其無關。WTO 所以能成功地降低關稅、消除非關稅障礙、並不斷擴張其規範範圍就在它持續聚焦在貿易這單一議題上。貿易是這組織所關切的議題，而這組織也只關切貿易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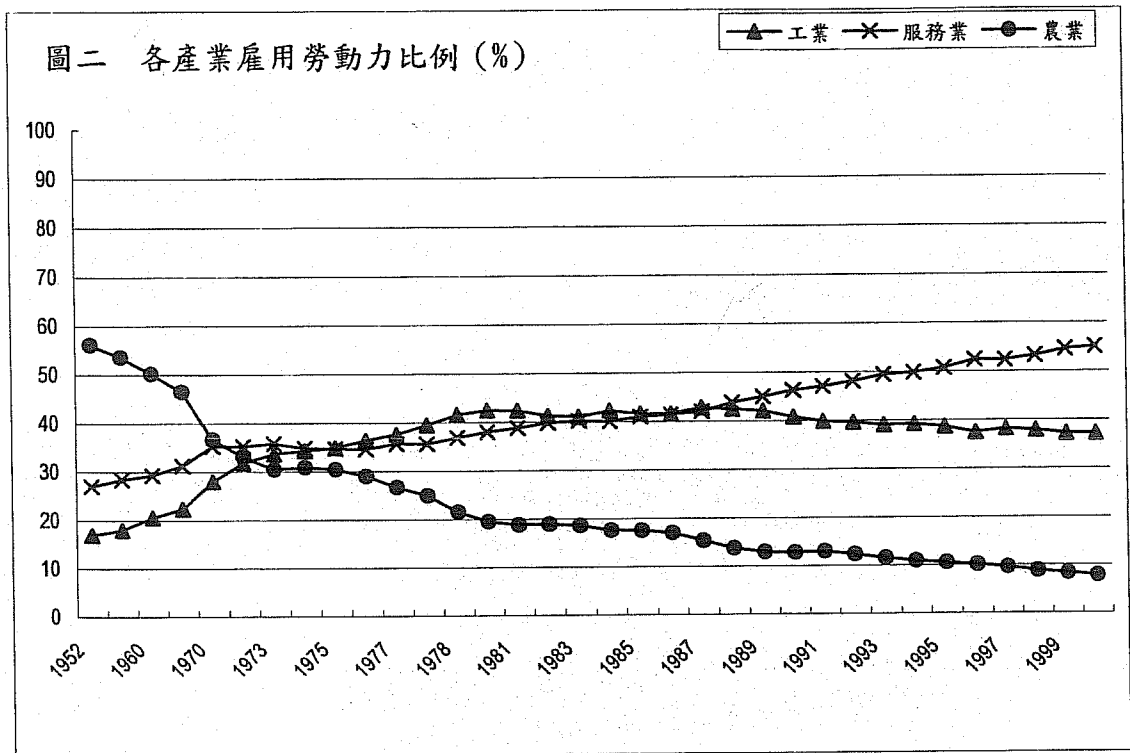
這麼一個重要且務實的組織其實是兩岸學習與對方共處的最佳媒介。維持友好貿易關係對兩岸經濟皆有利，兩岸在 WTO 合作也將帶來許多共同利益。兩岸間密切的貿易往來註定兩者將有許多因 WTO 議題接觸的機會，雙方的心態很可能決定接觸的結果。如果雙方都視對方為敵，他們將無可避免地把 WTO 變成另一個角力戰場，並因而毀了各自的國際聲譽；但如果雙方能視對方為單純的 WTO 會員，只談論貿易，不涉及政治，WTO 的共同會籍可以是增進雙方瞭解、合作和信任的極佳觸媒，而相知和互信是兩岸未來解決彼此政治歧見不可或缺的。

進入 WTO 後的台灣必須全力推動國內的產業升級，並在 WTO 雙邊及多邊談判上積極扮演全球第十四大貿易體的角色(WTO, 2001: 21)。在此同時，台北與北京都應讓貿易回歸貿易，努力使彼此的 WTO 共同會籍成為兩岸間的一

座橋樑，而非另一戰場。



資料來源：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001.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54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資料來源：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001.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33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表一 兩岸相互貿易依存度

單位：%

期間	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			大陸對台灣貿易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	進口依存度	進出口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	進口依存度	進出口依存度
1981	1.70	0.35	1.05	0.34	1.75	1.04
1982	0.88	0.44	0.68	0.38	1.01	0.67
1983	0.80	0.44	0.64	0.40	0.94	0.67
1984	1.40	0.58	1.06	0.49	1.55	1.03
1985	3.21	0.58	2.17	0.42	2.34	1.58
1986	2.04	0.60	1.49	0.47	1.89	1.29
1987	2.28	0.83	1.71	0.73	2.84	2.06
1988	3.70	0.96	2.47	1.01	4.06	2.65
1989	5.03	1.12	3.31	1.12	5.63	3.51
1990	6.54	1.40	4.23	1.23	8.24	4.47
1991	9.84	1.79	6.20	1.57	11.75	6.35
1992	12.95	1.55	7.60	1.32	13.09	7.05
1993	16.47	1.43	9.32	1.20	13.46	7.71
1994	17.22	2.18	10.02	1.54	13.85	7.55
1995	17.40	2.98	10.46	2.08	14.71	8.02
1996	17.87	3.02	10.95	2.03	14.93	8.21
1997	18.39	3.42	11.15	2.14	15.77	8.11
1998	17.94	3.93	11.13	2.24	14.16	7.39
1999	17.52	4.09	11.12	2.32	12.86	7.16
2000	16.87	4.44	10.84	2.49	11.18	6.60
2001 1-10月	17.51	5.36	11.80	2.23	8.96	5.45

註：1. 臺灣對大陸出口依存度係指臺灣對大陸出口金額佔臺灣出口總額之比重；進口、進出口之依存度依此類推；大陸對臺灣出口依存度則指大陸對臺灣出口金額佔大陸出口總額之比重，進口、進出口依存度類推。

2. 本表係使用陸委會統計數字，其台灣對大陸出口估計 = 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 + 台灣對香港出口 FOB - 香港自台灣進口 CIF。

3. 「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及「香港自台灣進口 CIF」係香港海關統計；「台灣對香港出口 FOB」係中華民國海關統計。

4. 「台灣自大陸進口」1993年以前採香港海關統計；1994年起改採中華民國海關統計。

資料來源：陸委會（200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10：表六、八、九。

表二 臺灣對大陸、香港及全球貿易順差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期 間	臺灣經港對大陸之貿易順差				臺灣對香港貿易順差		臺灣對全球貿易順差額
	香港海關統計		陸委會估算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1990	2,512.9	20.11	3,629.2	29.04	7,110.4	56.90	12,498.4
1991	3,541.2	26.59	6,367.6	47.81	10,483.8	78.72	13,317.8
1992	5,169.0	54.62	9,428.6	99.63	13,633.6	143.80	9,463.5
1993	6,481.9	80.72	12,889.5	160.51	16,723.8	208.26	8,030.3
1994	7,224.9	93.83	14,163.8	183.96	19,729.4	256.24	7,699.6
1995	8,308.6	102.46	16,342.4	201.54	24,263.0	299.22	8,108.8
1996	8,135.2	59.94	17,667.5	130.18	25,083.0	184.81	13,572.0
1997	7,971.3	104.12	18,539.9	242.68	26,691.9	348.64	7,656.0
1998	6,709.2	113.39	15,730.4	265.85	22,867.3	386.47	5,917.0
1999	6,546.8	59.84	16,790.2	153.48	23,919.8	218.65	10,939.8
2000	7,612.6	91.61	18,806.3	226.31	29,149.6	350.78	8,309.9
2001 1-10月	6,036.0	51.55	13,071.2	111.64	20,706.0	176.85	11,708.2

註：1. 「比重」係指順差金額占臺灣對全球順差金額之比例。

2. 臺灣對大陸出口估計 = 臺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 + 臺灣對香港出口 FOB - 香港自臺灣進口 CIF。

3. 「臺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及「香港自臺灣進口 CIF」係香港海關統計；「臺灣對香港出口 FOB」係中華民國海關統計。

4. 「臺灣對香港貿易順差」含臺灣出口香港及臺灣經港轉口大陸貿易。

資料來源：陸委會（200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10：表六、七。

表三 臺商對大陸間接投資金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期 間	中華民國經濟部核准資料			大陸對外公布資料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 金額	項目	協議 金額	平均每件 金額	實際 金額	資金到 位率(%)
1991	237	174.16	0.73	3,446	2,783	0.81	844	30.33
1992	264	246.99	0.94	6,430	5,543	0.86	1,050	18.94
1993*	1,262 (8,067)	1,140.37 (2,028.05)	0.90 (0.25)	10,948	9,965	0.91	3,139	31.50
1994	934	962.21	1.03	6,247	5,395	0.86	3,391	62.85
1995	490	1,092.71	2.23	4,778	5,777	1.21	3,162	54.73
1996	383	1,229.24	3.21	3,184	5,141	1.61	3,475	67.59
1997*	728 (7,997)	1,614.54 (2,719.77)	2.22 (0.34)	3,014	2,814	0.93	3,289	116.88
1998*	641 (643)	1,519.21 (515.41)	2.37 (0.80)	2,970	2,982	1.00	2,915	97.75
1999	488	1,252.78	2.57	2,499	3,374	1.35	2,599	77.01
2000	840	2,607.14	3.10	3,108	4,042	1.30	2,296	56.81
累計至 2000年	22,974	17,102.58	0.74	46,624	47,816	1.03	26,160	54.71
2001年 1-9月	869	2,122.44	2.44	3,012	4,842	1.61	1,969	40.67

註：*()內為補辦許可登記案件。

資料來源：陸委會（200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10：表十。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 于國欽，2002a，「2058 項大陸物品獲准進口 開放比率逾 72%」，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于國欽，2002b，「我對大陸依存度全球第一」，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 天下雜誌，2001，『什麼是大陸投資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天下雜誌，九十年十二月一日。
- 中央社，2000，「兩岸政治問題 WTO 不介入」，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王玉燕，2001，「中共：兩岸經貿在一中框架才有發展」，聯合報，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亓樂義，2001，「擱置歧見三通 錢其琛促比照台港澳模式」，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九月八日。
- 亓樂義，2002，「中共提出三通談判具體步驟」，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公共電視，2002，八吋晶圓西進政策電視辯論會，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丘宏達，1996，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
- 主計處，2002a，「90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1.87%，全年-1.91%，預計 91 年 2.29%」，國情統計週報第 034 號，台北：主計處。
- 主計處，2002b，「90 年國內投資率降為 17.8%」，國情統計週報第 030 號，台北：主計處。
- 主計處，2002c，「90 年失業率 4.57%」，國情統計週報第 016 號，台北：主計處。
- 主計處，2002d，「本年第一季失業率 5.14%」，國情統計週報第 073 號，台北：主計處。
- 主計處，2002e，「91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 0.89%，全年預測 2.55%」，國情統計週報第 092 號，台北：主計處。

- 主計處，2002f，「90年紡織品為我國最大創匯來源」，國情統計週報第007號，台北：主計處。
- 宋秉忠，2000a，「錢其琛：三通是一國內部事務 方式可從簡」，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一月六日。
- 宋秉忠，2000b，「中共擬以『台港模式』應對三通」，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 汪莉娟，2001，「國台辦：入世後三通及經貿在『一中』下解決」，聯合報，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 朱雲鵬，2002，「國家競爭力與政府」，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李順德，2001，「入WTO後4,419產品降稅」，經濟日報，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 林淑玲，2001，「政府將逐年編千億解決WTO衝擊」，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陶允正，2002，「國台辦：兩岸經貿 不受政治干擾」，聯合報，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翁永和、許光中、徐世勳，2001，「WTO架構下兩岸三地經貿受排除條款及直航之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2)：169-194。
- 陳玉華、林晨柏，「陳總統：不可把三通視為『國內事務』」，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 許金龍，2002，「大陸連續三個月 躍居我最大出口市場」，聯合報，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陸委會，200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110期，台北：陸委會。
- 國家統計局，2001，中國統計年鑑2001，北京：國家統計局。
- 國貿局，1996，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現況總報告，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國貿局，2001，我與WTO各會員簽署雙邊協議之時間表，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黃玉珍，2001，「保護產業加入WTO防衛機制同步啓動」，經濟日報，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 黃清龍、陳守國，2002，「陳總統：三通談判 政府不必一定在第一線」，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崔慈悌，2001，「入會後 GDP 成長率 每年可增 0.64 個百分點」，工商時報，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崔慈悌，2002，「九百多項大陸農產品 將開放進口」，工商時報，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五日。
- 楊羽雯，2001，「大陸委員會：大三通比照國際正常規範」，聯合報，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資訊市場情報中心，2000，中華民國資訊工業年鑑 八十九年版，台北：資訊工業策進會。
- 經濟部，1993a，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經濟部，1993b，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經濟部，2002a，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經濟部，2002b，大陸物品輸入之管理規定。
- 劉屏，2000b，「入會 美拒中共搞一中」，中時晚報，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 鍾琴，1999，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的產業互動及調整，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蕭君暉，2002，「美商在台發展 三通是最重要考量」，經濟日報，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 羅嘉薇，2002，「特殊防衛機制 未違 WTO 精神」，經濟日報，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英文部份

- Business Week*. 2001. "The Info Tech 100". *Business Week*, November 26, 2001.
- CEPD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001.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Cho Hui-Wan. 2002. *Taiwan's Application to GATT/WTO: Significance of Multilateralism for An Unrecognized State*. Westport, CT: Praeger.
- GATT SR 19/12. 1961. Summary Record of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19th Ses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SR 22/3. 1965. Summary Record of the 3rd Meeting of the 22nd Ses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arch

16, 1965.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SR 27/1. 1971. Summary Record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27th Ses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November 19, 1971.

GI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2000. *The Republic of China Yearbook 2000*. Taipei.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IMEDE. 1989. *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 1989*. Cologny, Switzerland: EMF Foundation.

Kuo, Shirley W.Y. 1983. *The Taiwan Economy in Transi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Reuters. 2001. "Taiwan Drops 50-Year Ban on Direct Trade with China." November 7, 2001.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1*. Geneva: WTO.

Taiwan After the WTO Accession

Cho Hui-Wan

Abstract

Taiwan finally acceded to the WTO. With the membership, Taiwan is entitled to Most-Favored Nation and National Treatments from other WTO members, can participate in world trade rule making, or have its trade dispute settled by the WTO mechanism. The increase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coming with the accession will bring in better-quality goods with lower prices, and is also an opportunity to push for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The accession, however, came at a time of recession, and Taiwan faces tremendous challenge to make sure that creation come with the destruction.

Taiwan's agriculture is not internationally competitive; hence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s a big loser in the accession. The government slated \$3 billion US dollars to help the sector. Industry is a winner, but even the most competitive information industry is gradually moving out. Taiwanese manufacturers have to keep innovating and increase knowledge content to maintain their competitiveness. Service output constitutes 65.6% of Taiwan's GDP, and hires 55% of total labors, but Taiwan has a deficit in service trade, its competitiveness in service has a great room for improvement.

Even though lots of restrictions are imposed on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RC, the volume has increased every year. The PRC is now the largest export market for Taiwan. Taiwan's surplus dependence on the PRC and Hong Kong is as high as 350.8%, and Taiwanese business has invested more than a hundred billion US dollars on the Mainland. The ROC government tries to avoid cross-strait economic entanglement in fear of Beijing's political blackmail; the entanglement nonetheless exists.

Both Taipei and Beijing entered the WTO. The world trade body could serve as a bridge in the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but the two sides read too much bilateral politics into the multilateral WTO. Only if they let trade be trade, could a win-win situation be created.

Keywords: WTO · Accession · Economy · Cross-Strait Trade · Direct Transportation · Dispute-Settlement